

國立中興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3年9月29日興人字第1030601021號簽核定
103年10月9日興人字第1030601133號書函修正
106年9月29日興人字第1060601009號書函修正
114年7月8日興人字第1140600780號書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人性關懷，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促使具有良好之人際及工作和諧關係，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主辦單位：本校人事室。

肆、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臨時專任人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及計畫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伍、實施內容：詳如附件。

陸、本校委託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計畫員工協助方案(簡稱EAP)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經費來源：於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推動本計畫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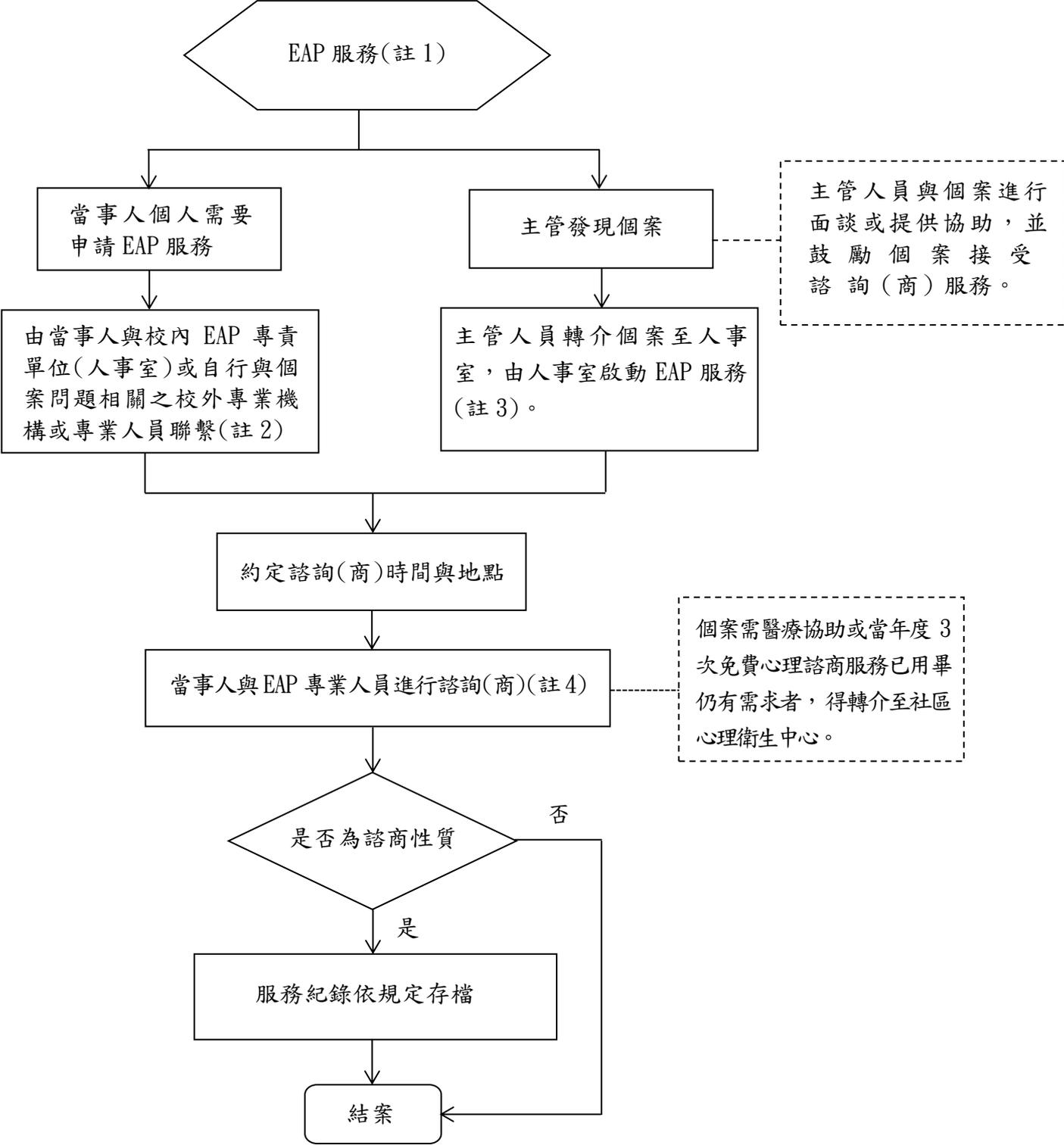
壹拾、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實施內容附件

辦理項目		內容說明
一、計畫擬定	瞭解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 EAP)需求調查結果、員工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研議推動精進方向，滾動檢討修訂推動計畫或規劃服務內容。 2. 人事室不定期與主管人員進行意見交流，瞭解有助於提供工作績效之員工協助措施。
二、方案導入	宣導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本校人事室網頁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員工相關訊息。 2. 利用各類會議場合進行宣導。 3. 不定期於本校人事 e 報，介紹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內容。 4. 提供職務變動(如陞遷、轉調、回職復薪)與生活變動(如結婚、生子、長輩照顧)人員轉介諮詢。
	培育訓練、提升專業	薦送承辦人或主管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外部機關(構)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座談會，或數位學習修習相關課程，以利 EAP 工作推動。
三、服務提供	強化關懷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專業(心理、法律)人員諮詢(商)服務，並配合員工需求，提供緊急心理諮商或評估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關懷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單位主管檢視加班時數較多員工之加班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適時關懷員工業務負荷及身心狀況。
	提供多元服務	<p>為貼近教職員工需求，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各面向議題之講座、活動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面：溝通技巧、退休試算、管理職能等。 2. 健康面：生理健康、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心理諮商服務等。 3. 生活面：理財問題、法律問題諮詢服務、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等。 4. 組織及管理面：離職面談、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 5. 員工福利服務：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協助措施。
	提供專業之個人諮詢(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推廣運用衛生福利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可於官網查詢各項服務。 2. 本校心理諮詢(商)方案視年度經費情形，滾動修正並函轉周知。
	提供托育優惠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簽訂之幼兒園就讀特約優惠方案予有托育需求之員工。 2. 本校設置托嬰中心，招收 0-2 歲嬰幼兒，以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
	貼心人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員工需求，提供請假、保險、健康檢查、職務代理、各項津貼、妊娠及分娩等服務資訊及建議，完善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2. 協助懷孕員工申請生育補助、津貼等，並提前告知育嬰留職停薪

		相關權益。
	提供身心障礙需求措施	視需要合理調整人事或協助身心障礙人員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輔具。
	建立一般個案及主管人員轉介、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員工經單位主管初步評估，或已達非自願個案待處理之狀況，依本校一般個案及主管人員轉介處理流程(如附件 1-1)、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1-2)，安排 EAP 服務並協助工作適應。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經發生事件單位通報，啟動 EAP 機制，依本校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1-3)，提供 EAP 服務並視情況調整工作。
	勤休異常主動關懷機制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如有勤休異常情形，每月由單位主管親自表達關心、聽取同仁遭遇之困境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檢討回饋	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個人(團體)諮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或活動辦理情形，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2. 針對主管轉介個案，進行員工諮商後改變情況之滿意度調查。 3. 針對各關懷平臺所提需求及建議事項進行管考追蹤，以完善 EAP 服務機制。

國立中興大學一般個案及主管人員轉介處理流程



註 1：
諮詢服務範疇：
1. 工作面：溝通技巧、退休試算、管理職能等。
2. 健康面：生理健康、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心理諮商服務等。
3. 生活面：理財問題、法律問題諮詢服務、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等。
4. 組織及管理面：離職面談、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
5. 員工福利服務：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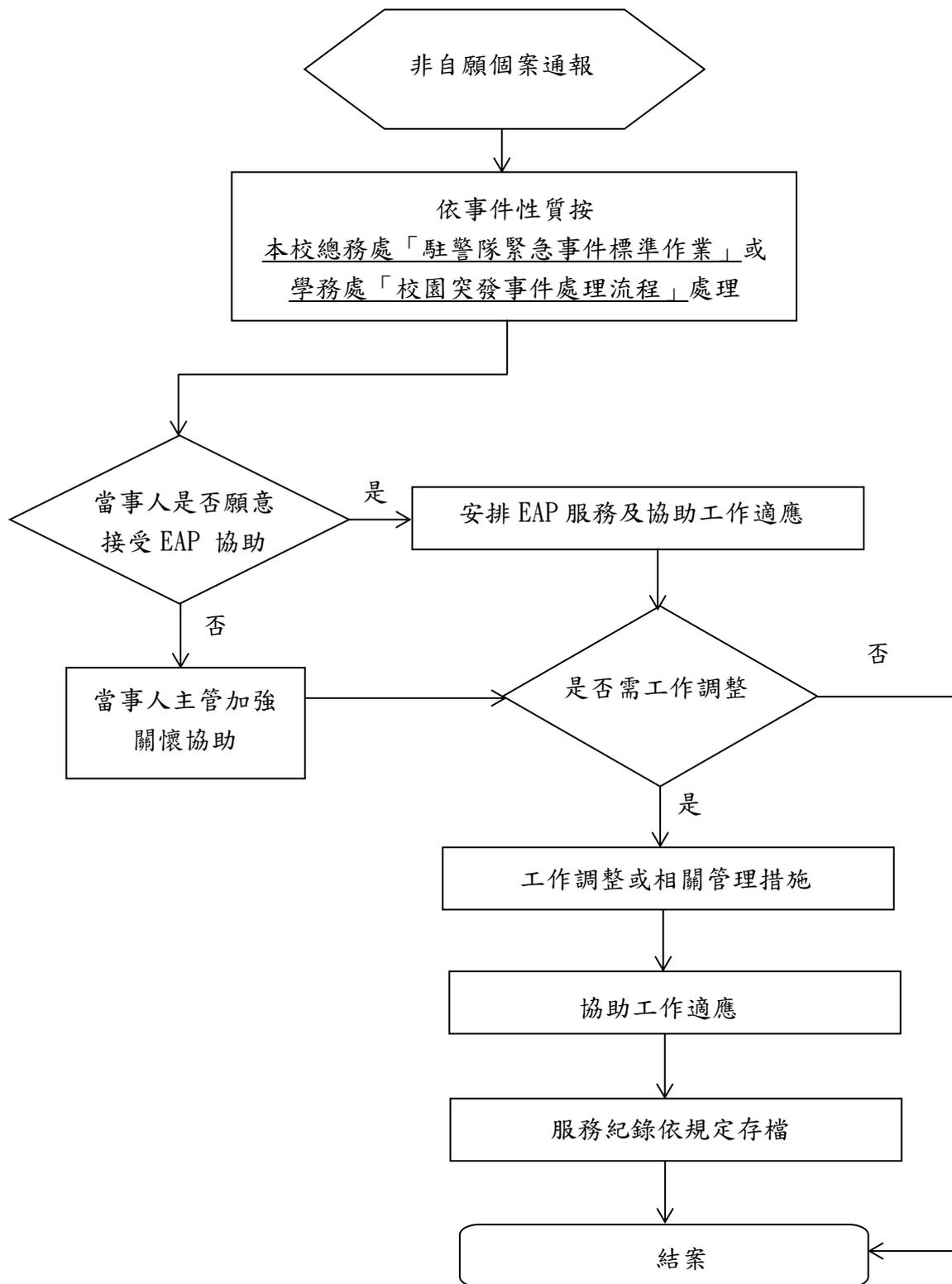
註 2：
1. 校內 EAP 專責單位(人事室 EAP 承辦人，校內分機 615)
2. 自行與個案問題(如註 4 所列之 EAP)之校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聯繫

註 3：
EAP 提供之關懷協助：
1. 提供專業(心理、法律)人員諮詢(商)服務，並配合員工需求，提供緊急心理諮商或評估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關懷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單位主管檢視加班時數較多員工之加班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適時關懷員工業務負荷及身心狀況。

註 4：
EAP 專業範圍，例如心理諮詢(商)、法律諮詢、財務諮詢、管理諮詢、健康諮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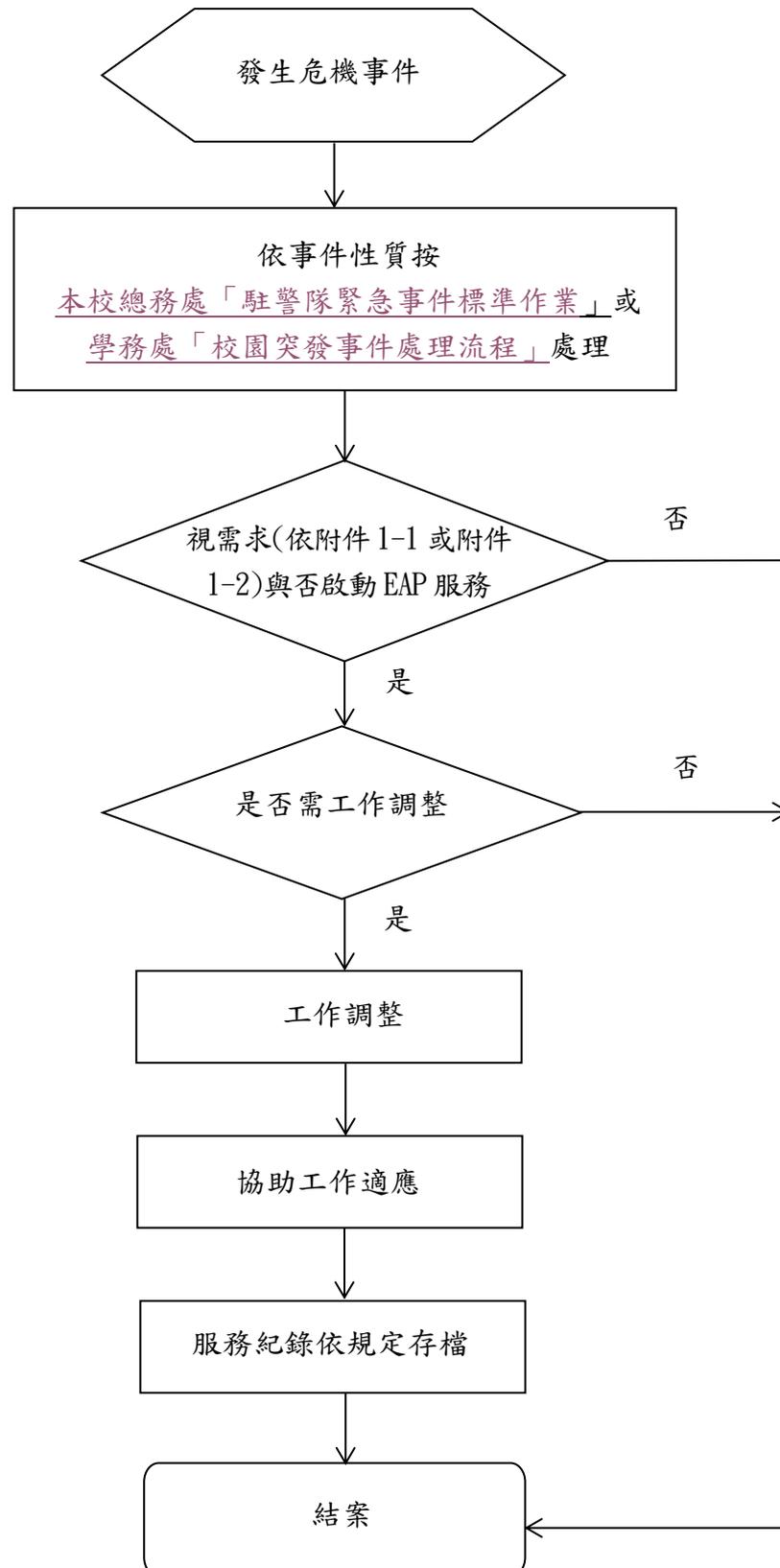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非自願個案定義：具有自傷（殺）傷人或嚴重情緒困擾，且非出於個人意願接受諮商，而需由他人協助轉介之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危機事件定義：機關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或因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p> <p>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p> <p>二、<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u></p>	<p>壹、依據：</p> <p>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p> <p>二、<u>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67392 號函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u></p> <p>三、<u>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04 年『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全面顧牢牢』推動計畫」。</u></p>	<p>簡化依據，酌作文字修正。</p>
<p>貳、目的：</p> <p>一、落實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人性關懷，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促使具有良好之人際及工作和諧關係，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p> <p>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p>	<p>貳、目的：</p> <p>一、落實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人性關懷，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促使具有良好之人際及工作和諧關係，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p> <p>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p>	<p>無修正。</p>
<p>參、主辦單位：本校人事室。</p>	<p>參、主辦單位：本校人事室(<u>下稱本室</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肆、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臨時專任人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及計畫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p>	<p>肆、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臨時專任人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及計畫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p>	<p>無修正。</p>

<p><u>本點刪除。</u></p>	<p>伍、服務內容：<u>考量員工需求、學校資源及預算情形等因素，就下列服務項目，以諮詢專線、面對面晤談、提供相關機構輔導資源及舉辦專題講座等方式辦理。</u></p> <p>一、<u>工作職涯服務：包括建置知識分享平台及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職務評估及評鑑、績效面談機制、實施職務輪調、在職訓練與進修。</u></p> <p>二、<u>心理健康服務：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u></p> <p>三、<u>法律扶助服務：消費買賣簽約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u></p> <p>四、<u>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飲食營養、運動保健、用藥安全、健康檢查評估建議、各項衛教等諮詢服務，提供本校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u></p> <p>五、<u>理財諮詢服務：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金融諮詢服務。</u></p> <p>六、<u>員工福利服務：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協助措施。</u></p>	<p>服務內容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點，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伍、實施內容：<u>詳如附件。</u></p>	<p>陸、實施內容：</p> <p>一、<u>工作職涯服務</u></p> <p>(一)<u>成立「員工關懷小組」，建立員工關懷通報制度：各單位成立員工關懷小組，對於同仁發生結婚、治喪、因公受傷、國家考試及格、重大優秀事蹟等需協助或慶賀事項時，由各單位通報窗口主動通報本室，提供相關協助，各項補助、慰問金及差</u></p>	<p>1. 為精進辦理項目及內容，增訂「一.計畫擬定、二.方案導入、三.服務提供、四.檢討回饋」等四面向，並</p>

	<p><u>假等亦能協助辦理。</u></p> <p>(二)<u>建置『公務糧倉』知識系統網：運用資訊系統知識獲得、儲存、傳播與應用，打造無紙化作業及學習環境，建立組織知識管理資本，有效提升知識管理並保障個人權益，亦可藉由網頁知識庫規劃訓練課程，落實知識傳承，經驗分享。</u></p> <p>(三)<u>實施本校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舉辦業務會報、行政業務研討會座談會、主管共識營、推動標竿學習、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設置意見箱及提案制度等，激發同仁參與管理決策，鼓勵勇於建言促進組織發展。</u></p> <p>(四)<u>建置完整職務陞遷甄審及升等制度、職員之職務輪調機制，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u></p> <p>(五)<u>實施績效面談機制：提供主管與部屬溝通管道與平台，針對工作目標、實際績效、改善方法及其他工作問題進行了解與意見交流，增進主管與部屬間相互回饋及對機關之認同感。</u></p> <p>(六)<u>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由績效評估委員會衡酌其貢獻程度，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團體績效獎金係以各一級單位主動實施精簡人力確有績效，予以核定獎勵。</u></p> <p><u>二、心理健康服務</u></p> <p>(一)<u>設置關懷窗口：針對同仁求助需求，由本室成員依業務項目、工作職掌負責公告各項諮詢管道，連結心理諮商服務網頁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如：公務福利</u></p>	<p>以表格化完整呈現本校EAP實施內容，爰修正本點規定。</p> <p>2. 將本點點次向前遞移為第五點。</p>
--	---	--

e 化平台、行政院勞委會勞工紓壓健康網、「張老師」全球資訊網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二)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依據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處理流程圖，同仁經表單需求調查評估後，必要時得轉介心理醫師或精神醫療單位。

(三)不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身心健康專題演講及辦理心靈紓壓工作坊研習活動。

三、法律扶助服務

(一)透過本校委聘法律顧問提供同仁法律諮詢服務。

(二)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三)視需要就消費者保護、民刑事糾紛、訴訟程序或因公涉訟補助等相關議題規劃辦理專題講座。

四、醫療保健服務

(一)健康檢查補助：年滿 40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補助新臺幣 3,500 元，並按年編列預算補助。且提供本校簽訂健康檢查契約之醫院，給同仁參考。

(二)多元醫療諮詢：聘請醫學中心、教學醫院：主任、主治醫師為兼任校醫，每週一至週五排定時段，提供同仁醫療諮詢服務。

(三)結合社區醫療相關資源：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市衛生局、南區衛生所、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醫院支援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或講座活動，提供同仁簡易健康篩檢及癌症篩檢。

(四)本校特約醫院診所：與鄰近醫

療院所簽訂特約，於期限內提供同仁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諮詢。

(五)自我健康管理活動：聘請專家學者辦理醫療衛生保健專題演講、年度健康急救系列活動(含心肺復甦術、AED 操作及異物梗塞急救演練)、骨質密度檢測、血壓量測、體重控制、身體質量檢測、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體適能活動、校園健走、健康蔬食活動、推動職場員工健康體位、均衡飲食與運動管理等活動。

(六)醫療保健資訊：適時提供最新流行疾病之預防與職場保健資訊。

五、理財諮詢服務

(一)不定期邀請中部地區稅捐稽徵處人員，提供本校同仁稅務諮詢與宣導。

(二)規劃辦理金融投資理財、保險規劃及節稅建議等相關議題專題講座。

六、員工福利服務

(一)員工托育服務：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優惠入學。

(二)撫卹遺族關懷慰問：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訂定本校撫卹遺族關懷慰問計畫，適時提供遺族關懷，致達慰問與協助。

(三)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為促進本校未婚同仁及眷屬參與兩性交往，規劃設計本校「未婚聯誼增緣計畫系統」，透過網路媒合條件符合對象，聯繫雙方認識互動，締結良好姻緣。

(四)提供員工社團活動：為培養本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

	<p><u>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成立社團並參與社團活動。</u></p> <p><u>(五)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為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每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籌辦，或與他單位合辦，在不影響業務進行情形下，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於國內舉辦文康活動，並給予經費補助。</u></p> <p><u>(六)網路好康網：蒐集、篩選及整合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透過網際網路連結食、衣、住、行、育、樂、托育、托老等合格優良機構，建構優惠便捷的生活網絡，藉由優惠契約之訂定，結合民間資源，成為夥伴關係，協助同仁滿足其生活需求。另外透過不定期發送人事服務 E 報，傳達即時訊息，讓同仁能夠掌握第一手消費資訊。</u></p>	
<p><u>陸</u>、本校委託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p> <p>四、同仁求助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p> <p>五、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p> <p>六、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p>	<p><u>柒</u>、本校委託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p> <p>一、同仁求助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p> <p>二、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p> <p>三、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p>	<p>1. 無修正。</p> <p>2. 本點點次向前遞移為第陸點。</p>